

证券代码：836127

证券简称：亿鑫股份

主办券商：江海证券

大庆亿鑫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2 月 25 日 14: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6127	亿鑫股份	2023年12月21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黑龙江省大庆市高新区宏伟园区浩拓路6号，大庆亿鑫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或作为共同借款人》

2023年1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了《预计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该议案经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同意了由辽宁志成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刘潇、赵越夫妇；印文鹏为公司借款或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全年预计不超过200,000,000.00元。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大庆亿鑫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大庆亿鑫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3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及2023年2月2日发布的《大庆亿鑫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根据公司日常经营需要，现对2023年度拟新增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庆分行申请授信，贷款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含本数）、贷款期限 1 年，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潇先生及其配偶赵越女士拟作为共同借款人与公司承担共同还款责任。该贷款用途限定为公司生产经营使用，上述关联方不会实际使用、占用该笔贷款。

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庆分行申请授信，贷款金额不超过 3,300 万元（含本数）、贷款期限 1 年，由关联方刘潇、赵越及关联方辽宁志成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印文鹏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辽宁志成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刘潇。

（二）审议《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原审计机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证、公允地完成了各项审计相关工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现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经双方事前沟通和协商，亚太会计师事务所不再担任公司审计机构。

公司拟聘请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管理层根据市场行情等因素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办理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现场登记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如下文件办理登记：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
- 2、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3、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身份证明书、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
- 4、由非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

（二）登记时间：2023年12月25日10:00

（三）登记地点：黑龙江省大庆市高新区宏伟园区浩拓路6号，大庆亿鑫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地址：黑龙江省大庆市高新区宏伟园区浩拓路6号，大庆亿鑫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24-23789380 传真：024-23789380
联系人：孙伟炜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股东或授权代理人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大庆亿鑫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大庆亿鑫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7日